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90號

聲 請 人 胡龍億

代 理 人 謝政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郵務送達費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9條第2項、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程序，惟核其所檢附之資料仍未齊備而有命補正資料暨預納郵務送達費4,590元之必

01 要，故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送達後10  
02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由聲請人之代理人收受等  
03 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惟聲請人逾期  
04 未繳納郵務送達費，亦未提出任何補正資料供本院審酌，本  
05 院認有給予再次補正資料之機會，乃於113年12月16日調查  
06 期日命聲請人於庭後1週內補正資料，然聲請人迄同年月30  
07 日止仍未於期限內繳納郵務送達費，且於113年12月24日提  
08 出之陳報狀亦未檢附完整之補正資料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  
09 聲請人既未依限向本院繳納郵務送達費及陳報應補正事項，  
10 有礙本件程序迅速進行，且情節重大，其聲請更生即不合法  
11 定程式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結論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9 書記官 許宸和